

【“互联网+”专题】

互联网金融背景下 P2P 网络借贷规范化发展 ——基于温州与江苏案例的比较研究

林乐芬,顾庆康

(南京农业大学 金融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P2P 网络借贷作为互联网金融背景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起来的金融运作新模式,能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化和阳光化发展,并且能够有效地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但也存在信用风险、经营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科学有效地监控与管理风险事关 P2P 网络借贷的未来发展。现有的比较有代表性的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和江苏“开鑫贷”公司主营的两种 P2P 网络借贷服务平台模式,在主体地位、结算方式以及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形成各自特色。两种模式虽在降低借贷风险、减少借贷纠纷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覆盖率低、无相关针对性法律规范以及违约风险等规范化问题。因此,需要通过成立 P2P 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制定针对性监管条例进行规范,构建完整有层次的信用评级体系以促进 P2P 行业健康发展。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P2P 网络借贷;民间借贷;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F83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420(2015)03-0007-11

一、引言

2014 年,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报告中,首次谈及了互联网金融,提出要保持互联网金融良好的发展势头,促进其健康稳定的发展,同步需要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2015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李总理再次提出政府要牵头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计划内容主要是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与传统行业相结合,

促进互联网金融等健康发展。由此可见,互联网金融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同时也开始被社会大众所接受。互联网金融的模式下,包括股票、债券和信贷资产等在内的金融产品可以直接在互联网上进行相关的交易操作,这样的市场已被承认其合理性,已经近乎于“无金融中介”的状态。在这样的金融模式下,支付变得非常便捷,而搜索引擎大大降低了信息获取的成本,融资供需两端可以直接进行交易,这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效果一样,而交易成本却已大大降低。互联网金融发展到当前阶段,衍

生出很多创新金融产品,已经对传统金融行业造成了相当大的冲击。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互联网金融被广泛认知的四种形态主要是: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P2P 网络借贷以及网络众筹。其中,高收益的 P2P 网络借贷吸引了社会中大量闲散的资金,已经成为了民间资本的主要投资渠道,它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对银行存款的冲击。P2P 网络借贷平台主要通过设立第三方融资对接平台为融资双方提供服务,能够比较准确地记录并共享融资交易信息,监管融资金额以及用途,能有效促进我国民间融资的规范化以及阳光化发展。此外,由于低准入设置,P2P 网络借贷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兴起,便捷有效地满足中小企业和个体经济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民间资本配置效率,并很大程度地抑制了高利贷行为的发展。虽然 P2P 网络借贷平台解决了很多中小企业以及个人到银行贷款难的问题,但是 P2P 网络借贷公司一直面临着较高的参与者信用风险、网络贷款公司的信用风险、网络贷款公司经营风险以及担保杠杆过高的市场风险。P2P 平台的跑路一直在持续,自 2014 年初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零壹研究院数据中心统计的问题平台共 615 家(不含港澳台地区)。其中,2015 年 4 月新增问题平台数量为 45 家,山东省 12 家,占比 26.67%;广东省为 8 家,问题平台分布相对分散^[1]。为了引导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规范化发展,目前,监管层面正在积极研究具体的监管政策。2015 年初,银监会新成立普惠金融部,首次将互联网金融纳入普惠金融渠道,并召开了 P2P 网贷行业的座谈会,讨论监管细则的内容,为 P2P 行业的规范发展注入强心剂。此外,全国范围内,已经有多处地区对 P2P 网络借贷服务平台的规范化发展采取了一定的措施。第一种是成立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如温州和鄂尔多斯的实践;第二种是由政府与国家政策银行牵头成立 P2P 网络借贷服务平台,如江苏的“开鑫贷”平台等。

那么,这两种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规范化发展模式的具体运行机制是什么?两种模式有什么差异性?两种模式各自的优势与劣势是什么?两种模式的实践对 P2P 网络借贷规范化发

展仍存在什么不足?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笔者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前往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通过与温州市金融办工作人员座谈以及实地走访温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结合从江苏“开鑫贷”公司获取的业务数据来分析解答上述问题,并提出进一步规范化发展 P2P 网络借贷服务平台的建议。

二、文献综述

对于 P2P 网络借贷的研究,大多数是 P2P 网络借贷平台模式研究以及 P2P 网络借贷市场风险及监管研究。

1. P2P 网络借贷平台模式研究

P2P 网络借贷及平台的模式研究是 P2P 网络借贷市场研究初期最为主要内容之一,是 P2P 网络借贷研究的基础。这部分研究通过比较网络借贷平台的运行模式、功能、风险控制体系等方面,定性分析了 P2P 各种模式和类型。其中市场模式研究的典型案例为 Zopa 平台,它是世界首个 P2P 网络借贷平台。基于 Zopa 平台,Hulme 从发展、运作机制和风控机制对 P2P 网络借贷进行了研究,并预期了 P2P 网络借贷未来的发展^[2]。研究表明,在面向 21 世纪的社会模式中,平台发展是基于社区的互动原则,这是一种 Zopa 之间及借贷双方基于社区的理念,逐渐形成了互利互惠的“双赢”局面。随后,Gonzalez, McAleer 将英国的 Zopa 平台和美国的 Prosper 平台进行了分析比较,提出两者的共同特征表现在风险控制方面,平台的重点在于,信用风险、贷款周期和贷款规模不同,项目实施的风险控制也就不同,并且还需要进一步地考虑文化因素、投资人的策略以及信誉对风险的影响等方面^[3]。基于对国内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分类,邹志鹏认为 P2P 平台主要表现为三类形式:第一类借贷双方只是通过网络平台获得了相关信息,这类 P2P 平台主要表现为线下交易;第二类 P2P 平台以国内的拍拍贷为代表,是以网上社交社区为纽带的;第三类 P2P 平台以红岭创投为代表,是提供担保与本金垫付的中介。后两类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主要提供线上的服务,借贷双方通过平台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

交易^[4]。

2. P2P网络借贷市场风险及监管研究

这部分文献主要研究了P2P网络借贷市场的风险、风险控制和相关监管。国内学者通过分析研究借款人和贷款人的风险以及P2P网络借贷平台的风险,指出为了引导P2P网络借贷市场的健康发展,应该尽早确立对其的监管机制。

在借款双方风险因素分析方面,Freedman指出许多投资者逆向选择的风险问题突出,对于借款人的社会资本信息所传递的信号,投资者并不能很好地理解和运用,可能导致投资错误等问题^[5]。但是这种逆向选择的问题会随着投资者总结失败经验,提高学习能力而得到不断的改善。这说明高风险、高收益仍是P2P网络借贷市场中需要遵守的规律。Berger指出在借贷的过程中,投资者的非理性和不确定性也会导致违约风险^[6]。因此,在P2P网络借贷市场的发展过程中,研究借贷双方的行为规律是非常有意义的,从而设计出更有效的监管体系来提高借贷市场的效率。从心理需求的角度出发,丁捷认为投资者对风险、收益的感知和对交易的信任程度会影响其出借意愿和投资选择,而借款人信用以及投资者的信任偏好会影响交易信任。借款人的信用越好,越能够得到投资者的信任。投资者认为,为了维持良好的信用程度,这类借款人具有更强的还款动机,因此,这些因素都会影响投资风险,也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行为^[7]。

在平台的风险分析与监管方面,邢增艺、王艳指出P2P网络借贷在我国目前的操作模式下很难使借贷资金的安全得到有效的保证,存在着部分市场的借贷利率超出法律保护范围以及危害社会稳定等多方面的问题^[8]。陈静俊指出,核实借款资金用途的难度是很大的,对于借款人将资金用于更高风险的行业是无法彻底排除的。借贷双方重要信息的泄露也可能发生在风险控制及其监管的过程中^[9]。朱斌昌、雷雯指出,P2P网络借贷平台的风险可以通过良好的信息匹配模式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手段得到降低^[10]。因此,尤瑞章、张晓霞,吴晓光、曹一指出,对于P2P网络借贷市场的发展,我国监管

当局对P2P网络借贷市场的定位以及法律法规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和指导作用^[11-12]。官大鹏提出,建立网络借贷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监管、建立P2P网络借贷资金监管体系和探索区域发展模式、建立P2P借贷资金第三方监管制度等P2P网络借贷监管对策^[13]。针对我国监管的现实情况,钱金叶、杨飞提出P2P借贷平台的制度建设需要细化,操作性强的法规和细则也需要尽快出台,具体制度包括反洗钱机制、P2P网络借贷平台的实名制、平台信用评级体系以及安全体系^[14]。樊云慧在对比美国与英国的P2P网络借贷行业监管模式后,指出在我国现行的金融监管体制下,对P2P网络借贷实行统一监管的机构应为银监会^[15]。

P2P网络借贷平台作为普惠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风险较大,需要适度的监管来引导其发展,所以目前国内学者研究P2P网络借贷市场的焦点集中在对P2P网络借贷规范化发展方面。通过文献综述可以发现,学者们提出的监管建议主要基于对P2P网络借贷平台的风险分析,包括行业自律体系、法律法规体系、第三方资金监管、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等,其中相关监管部门和大多数学者已经认同了行业自律的监管方式,但是还缺乏针对具体的P2P网络借贷平台规范化发展模式的研究,特别是全国范围内针对P2P网络借贷平台规范化发展采取具体措施之间存在的差异性及经验的研究。

三、P2P网络借贷简介

1. P2P网络借贷概念

P2P是“Peer-to-Peer”的简称,即“点对点”,而P2P网络借贷的含义是指点对点或个人对个人网络信贷。P2P网络借贷的实质就是在收取一定数量的服务费的基础上,设立一个网络平台为融资双方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模式。因此,P2P网络借贷的服务对象有两个,分别是资金借入方和资金借出方。全球首家P2P网络借贷平台Zopa于2005年诞生在英国,随后,P2P网络借贷平台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迅速发展。

P2P 网络借贷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历史已经有近十年,由于其在为资金借出方提供增值收益的同时,能有效便捷地满足资金借入方对资金的需求,这种网络融资模式已经被大众所认可。国内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发展起源于 2007 年,并在 2012 年进入快速增长期,截至 2015 年 4 月底,在我国以 P2P 模式运营的机构已达到 2 508 家。

2. P2P 网络借贷一般流程

P2P 网络借贷流程见图 1,即资金借出方与资金借入方通过 P2P 网络借贷平台发布信息,而平台依据“利低者得”的原则进行撮合。具体而言,P2P 网络借贷的一般流程为: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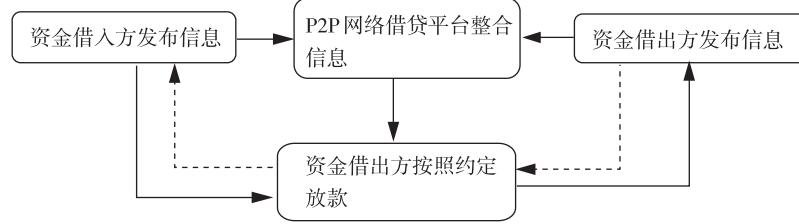


图 1 P2P 网络借贷一般流程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产生使得融资双方可以在更短的期限内匹配,拓宽了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的成本,正向影响着民间资本的整合和小微企业的的发展,并在满足融资双方供给和需求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的金融交易数据。此外,P2P 网络借贷平台还冲击了传统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发展。如直接挤占高利贷、典当等机构的市场,使得民间借贷透明化,并促进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然而,尽管 P2P 网络借贷公司发展迅猛,并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却一直面临着较高的参与者信用风险、网络借贷公司的信用风险、网络借贷公司经营风险以及担保杠杆过高的市场风险,因此,P2P 网络借贷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已成为行业的共识。为了有效引导网络借贷服务发展,加大对其监管力度,全国范围内兴起网络借贷平台规范实践。规范模式有两种,第一种是成立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温州模式和鄂尔多斯模式,这种模式主要是通过设立民间借贷登记服务公司,引导 P2P 网络借贷公司以及其他机构的入驻,在提供便捷服务的基础上要

资金借入方注册后通过平台登记,发布个人资金需求信息,主要涉及资金的金额、去向、期望利率和借贷期限等;第二步,资金借出方根据平台网站上公布的资金借贷信息决定是否提供资金,并提交个人提供借款最高额度和相应的价格;第三步,平台整合双方信息,撮合借贷双方达成交易,并收取一定的佣金;第四步,资金借入方依照借贷合同按期还款。值得注意的是,在整个借贷过程中,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运营资金与贷款资金是严格分离的,即融资双方借贷资金并不进入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运营账户,而是通过第三方托管支付或线下直接交易。

求登记备案交易信息,从而对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业务进行监管与规范。第二种是由政府与国家政策银行牵头成立 P2P 网络借贷服务平台。比如江苏的“开鑫贷”,这种模式下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公信力较强,并且能够较好地达到服务中小企业以及严控利率和信用风险的目的。下面将分别以温州的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与江苏的“开鑫贷”为例,详细介绍两种模式的运行机制,分析两种模式的异同、优劣,并在此基础上找到我国 P2P 规范化发展中尚存的问题。

四、P2P 网络借贷规范化发展模式

1. 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运营模式

温州市民间借贷融资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金 600 万元,共有 22 个股东,除开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外,其他股东均出资 20 万元到 30 万元不等。中心吸纳融资服务平台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入驻,在提供民间借贷信息登记、信息咨询与公布以及融资对接服务等业务的同

时,标准化民间融资借贷协议,监测民间借贷交易活动,以促进民间借贷的规范化发展。

在这种运营模式下(见图2),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提供融资信息登记业务,为融资需求与供给双方提供对接平台,但是,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并不参与到具体的融资对接业务中。中心直接吸纳多家P2P网络借贷服务中介入驻供融资需求方选择,在给予融资主体方便的基础上,形成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并实行监管与登记。资金借入方在自行选择中介后,中心根据融资主体选择的一家或多家中介结构,将融资信息发放到被选中介的信息获取

平台上,并对其他中介保密。而接收到中心提供信息的P2P网络借贷中介,根据资金借入方的需求进行撮合,促使交易完成,并收取一定的佣金。值得注意的是,整个过程中心并不会为融资主体推荐中介,融资主体双方自由选择。此外,温州市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引入多家配套服务机构。如吸收工商部门、公证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担保机构、银行等配套服务机构入驻,为融资主体提供一条龙的借贷服务,融资主体所需证明在中心可即刻办理,在提高融资效率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减少双方法律纠纷以及降低融资借贷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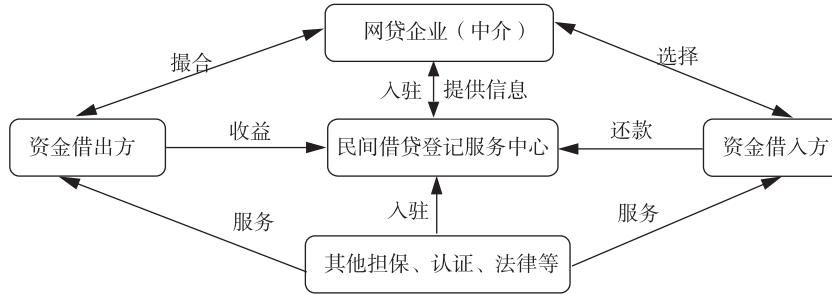


图2 温州民间借贷融资服务平台利益主体关系图

从2012年到2015年3月末,由于民间融资的登记备案,非法集资案件不断下降,2014年1—8月民间融资案件同比下降10%,金额下降14%,涉案人数下降7.8%^[16]。温州市7家民间借贷融资备案登记服务中心登记数量达10 371笔,交易金额达126.17亿元。在登记的10 371笔借贷业务中,涉及三农、零售等18个行业,在服务中小企业信贷方面,涉及信用担保的贷款笔数就高达2 443笔,成交金额为29.17亿元。从备案金额来看,其中1万~10万的融资笔数达到2 877笔,成交金额1.4亿元;10万~100万高达5 014笔融资交易,金额有15.85亿元;金额在100万~300万之间的融资行为达1 561笔,金额25.61亿元。融资行为主体为小微企业、初创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其月利率控制在9‰~15‰之间,低于小贷与其他市场主体利率。

2. 江苏“开鑫贷”运营模式

“开鑫贷”公司由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开金融”)和江苏省国有大型企业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

司共同投资设立。“开鑫贷”网站是由“开鑫贷”公司建设的国有准公益性社会金融服务平台,以“开发性金融引领民间借贷阳光化、规范化”为宗旨,为社会富余资金和具有融资需求的实体经济单位提供信用评级、交易撮合、信息登记、资金结算等居间中介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合理有效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目前,国内一般的P2P网络借贷平台的业务模式主要提供在线撮合和债券回购本息保障等,而“开鑫贷”平台构建的是“P2P平台+小贷公司+第三方资金托管结算银行”的三角形运营结构模式(见图3)。在这种模式下,江苏省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并负责对小贷公司进行监管和评级;小贷公司为“开鑫贷”执行贷前调查,分析借款人基本情况,提供第三方担保责任收取相应的担保费,并对相应的贷款进行贷后监控和管理;资金借入方通过“开鑫贷”平台发布资金需求信息;“开鑫贷”负责将资金需求信息在其网站平台进行发布,每一位投资客户会依据自己的投资意愿和投资能力在平台选择相应的借款标的,在此过

程中“开鑫贷”平台对合作机构进行严格监控,避免线上线下勾结操作。在借款合同金额筹集满之后,筹集的资金就会转入到借款人在银行开设

的账户,借款交易流程完成。借款人按约定期限和利率还款,投资人获得相应的收益,平台上流转的资金全部托管在银行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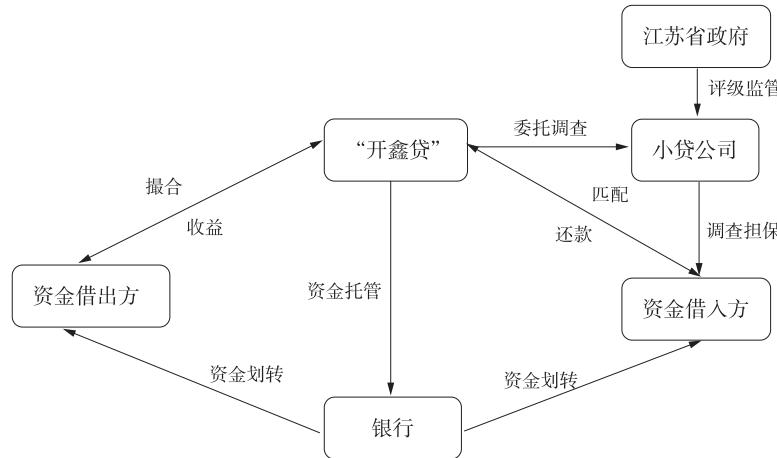


图3 江苏“开鑫贷”平台利益主体关系图

“开鑫贷”P2P平台实践以来,实现了用户注册、借款信息发布及查询、担保审核、理财投标、在线生成并登记合同等,与线下小贷公司贷前客户调查、贷后风险控制有机结合,形成了完整的运营模式。截止到2014年12月,江苏省全省范围内已有90家小贷公司获得开展“开鑫贷”业务的资格,占所有小贷公司总数的14.42%。其中81家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9家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此外,“开鑫贷”业务量不断扩大,从表1中可以看出,2013年3月末,“开鑫贷”P2P平台成交额为4.30亿元,而截止到2014年年末,“开鑫贷”P2P平台成交额高达61.17亿元,详见表1:

表1 开鑫贷季度业务开展状况汇总表

截止时间	成交额(亿元)	笔数
2013-03-31	4.299 9	307
2013-06-30	9.935 6	682
2013-09-30	16.069 2	1 070
2013-12-31	23.438 6	1 533
2014-03-31	31.273 4	2 001
2014-06-30	40.929 3	2 576
2014-09-30	51.967 5	3 275
2014-12-31	61.173 3	3 822

此外,在所有开鑫贷的成交业务中,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担保的成交额为57.01亿元,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担保的成交额为4.16亿元。根据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的对象不同,也折射出互联网金融为“三农”经济带来的巨大变化。从“开鑫贷”业务金额来看,开鑫贷业务的单笔金额在50万~300万元区间居多,此业务段的资金需求也是最大的,详见表2:

表2 开鑫贷业务按贷款金额区间统计表

金额区间	金额(亿元)	笔数
50万以下	2.228 5	662
50万~100万	8.620 2	936
100万~200万	21.636 8	1 216
200万~300万	25.915 2	890
300万~400万	1.923 2	49

3. 两种模式差异性及优劣分析

两种模式运行机制的差异,使得他们在主体责任、结算方式、收费标准等方面产生了差异性,见表3:

表3 两种P2P网络借贷服务模式差异性比较

差异项目	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	江苏开鑫贷公司
主体地位	中心:登记资金需求信息 P2P网络贷款企业:融资对接中介 其他入驻机构:提供担保、抵押以及法律等全方位服务	开鑫贷:提供融资对接 小贷公司:跟踪资金借入方以及提供担保 银行:款项划拨
收费标准	中心免费,P2P网络贷款企业收取相应佣金	平台收取佣金1%,小贷公司收取担保费
结算方式	线下借贷双方直接交易	银行划拨
风险管控	较为宽松	非常严苛
入驻机构管控	不设准入条件	高标准的小贷公司准入条件
利率管控	市场决定	资金借入方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15%,年利率不超过10%
借款额管控	无限定	单笔借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

(1)两种模式中各主体的地位存在差异性。在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主要的融资主体构成有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P2P网络贷款服务中介、其他入驻机构以及融资双方。其中,除融资主体双方外,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在运行过程中,只起到登记融资信息的功能,并不直接参与到融资双方的对接业务中;入驻的P2P网络贷款服务企业负责融资主体双方融资对接的工作;其他机构则提供相应的服务;融资双方完成对接后在线下进行直接交易。然而,在江苏开鑫贷公司中,“开鑫贷”平台直接参与融资双方的融资对接服务;小贷公司负责对资金借入方进行监督、跟踪以及担保;“开鑫贷”公司设立银行参与结算,除服务费外,所有款项由银行直接划拨到相应账户。

(2)两种模式收费与结算方式不同。《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规定:“民间融资公共服务当事人提供民间借贷备案登记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其入驻的P2P网络借贷服务中介会向融资双方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其最终的融资双方结算方式,是由P2P网络借贷服务中介引导双方在线下完成交易,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在整个过程中均不接触双方借贷款项。江苏“开鑫贷”公司由于参与到融资对接服务中,因此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规定为融资借贷款项的1%;小贷公司在整个过程中由于行使担保的职

能,因此向资金借入方会收取担保费,由于“开鑫贷”公司的准公益性,小贷公司担保和服务收益限定在4%~6%。

(3)两种模式的风险防控机制不同。首先,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准入管制较为宽松。除《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单笔借款金额300万元以上的;余额1000万元以上;向30人以上特定对象借款的。属于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民间借贷合同都应该报送备案”外,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对融资借贷过程中P2P网络贷款服务中心的准入、借贷的利率、金额等均无强制性的规定,尊崇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但是,一旦资金借入方发生违约行为,一方面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登记的档案可以为司法机构的审判提供参照,另一方面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与司法机构合作将民间融资中出现资金违约的融资主体记录在案。江苏省“开鑫贷”公司在对小贷公司的准入、借贷的利率以及数额等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限制。其中,在机构准入方面,小贷公司要在“开鑫贷”公司开展业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监管评级为A及以上;信贷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小贷公司总经理、信贷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开鑫贷”业务专管员经培训合格,并取得“开鑫贷”业务上岗证书;规范经营,一年内无违规记录;小贷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企业法人,且上一

计年度盈利。此外,小贷公司承担平台投资人的本息债权担保责任,并且小贷公司的主要股东(主发起人)被纳入担保体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利率管控方面,借入人的贷款综合成本必须控制在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的2.5倍以内;小贷公司严禁收取除担保费用以外的一切其他费用。3A级小贷公司的担保业务总额度不得高于其资本净额的1.5倍;2A级小贷公司的担保业务总额度不得高于其资本净额的1.2倍;1A级小贷公司的担保业务总额度不得高于其资本净额的80%。在借贷资金额度管控方面,“开鑫贷”业务明确规定单笔借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差异性分析,可以总结出两种模式的各自优势与劣势,具体表现为:

(1)温州民间借贷中心准入宽松,但风险较高;江苏“开鑫贷”公司准入较高,但是风险较低。根据上述分析,温州民间借贷中心对P2P网络借贷平台的利率、金额等方面并无管制,这就使得在温州民间借贷中心登记的融资需求方获取资金的概率增大,但是资金供给方面对的违约风险较高;而江苏“开鑫贷”公司对网络借贷平台的利率、金额等方面均有严格的控制,使得一部分需求资金的融资主体被拒之门外,他们的融资需求并不能得到满足,但是由于高准入,资金供给方面面临的违约风险较低。

(2)温州民间借贷中心承担责任较低;而江苏“开鑫贷”公司承担责任较高。由于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在整个借贷过程中并不参与到融资主体双方的融资行为中去,并且中心对融资主体的信息登记行为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当有违约行为发生时,温州市民间借贷中心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信誉不会受到损害,同时,温州市民间借贷中心能够出示借贷档案供司法审判参考。江苏“开鑫贷”公司是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作为其平台运营收入,并且参与到融资主体的融资行为中去,因此,当违约行为发生时,对江苏“开鑫贷”公司的信誉会有影响,甚至可能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3)温州市民间借贷中心适合民营经济相对较发达市场,而江苏“开鑫贷”公司更适合民营经济欠发达市场。温州市民间借贷中心低准入的

特点,使得在温州市民间借贷中心登记的资金借贷方获取资金的概率较大,但是面临的违约风险也较大,因此,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民营经济相对较发达的市场;江苏“开鑫贷”公司虽然准入高,但是其风险较低,通过对资金借入方的严格限制,降低P2P网络借贷的违约风险,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对民营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市场进行管制。

五、P2P网络借贷规范化发展尚存不足

1. P2P网络借贷规范化覆盖率仍较低。根据调研数据,温州市现行的民间资本预计高达8000亿元,其中参与到民间借贷中的资本约达800亿元。截止到2015年3月末,温州市7家民间借贷融资备案登记服务中心登记数量达10371笔,交易金额仅达126.17亿元,占温州市民间融资资本的15.77%。可见,温州市民间借贷登记服务还有很大的缺口,仍然有大量的民间借贷资本并未到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登记备案。同时,截止到2014年12月,江苏省全省范围内已有90家小贷公司获得开展“开鑫贷”业务的资质,占所有小贷公司总数的14.42%,而其余未被准入的小贷公司以及其他P2P网络借贷平台并未得到良好的监管,势必会有不良贷款产生。

2. 尚无针对性监管条例规范。在法律学范畴,P2P网络借贷是民间借贷的一种。而就民间借贷的合法性而言,我国相关的司法文件中都给予了肯定,并且针对民间借贷的特殊性还设立了特定的法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虽然P2P网络借贷具有合法性,但是作为一种新的民间借贷形式,国内尚无针对其特点设立的监管法律条例进行规范,这种无法可依的现状势必会使P2P网络借贷面临高风险与多纠纷等困境。

3. 融资主体违约风险仍较高。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对入驻的P2P网络借贷服务企业不设准入条件,并且尚未形成系统的监管体系,不良贷款仍存在80亿元左右,社会诚信亟待修

复。江苏模式中,对客户调研的不细致和客户风险分析的不透彻,让小贷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责任时承担了较大的风险,一旦风险发生,小贷公司将耗费更多的资源进行不良资产管理。截止到2014年末,“开鑫贷”平台中已有9家小额贷款公司因借款人无法按时还款而向平台投资人兑付担保责任,提供了贷款本息代偿,“开鑫贷”平台出现的单笔代偿最大金额为300万元,共出现过12次,足见该小贷公司在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上仍存在较大漏洞。由此可见,“开鑫贷”平台虽然设计了相对完备的五级风险防范体系,但其风险发生概率依然存在,风险因素及风险应对措施值得研究。

六、发展建议

1. 成立P2P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立P2P准入制度。由于P2P网络借贷平台从事的是金融交易业务,为了可持续的生存发展,必须拥有良好的风险管控机制。此外,P2P网络借贷涉及用户量巨大,一旦经营破产会使公众的利益受损。然而,我国现行的P2P网络借贷行业的门槛较低,公司的运营申请只要历经申请营业执照、申请ICP许可证以及申请增加“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范围这三个步骤便能提供网络信贷业务。申请的便利以及监管的松散,导致大量的没有金融业务经营背景的个人或企业涌入P2P网络借贷行业,增加了行业的混乱性。因此,P2P网络借贷行业设置行业准入制度是十分必要的。可以通过建立P2P协会自律,对P2P网络借贷企业的注册资本、组织结构、内控制度以及技术条件等方面设置准入标准,并且行业内部相互监督,了解和掌握各企业的资金来源与去向,达到降低经营风险的目的。

2. 制定针对性监管条例进行规范。监管条例的制定主要从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企业评级制度三个方面入手。首先,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涉及两方面。一方面是P2P网络借贷企业的账户与融资双方的资金账户应该严格分离,所有款项应该有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支

付机构管理与划拨;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对P2P网络借贷平台的运营资金和融资双方资金的来源与流向进行监管,以降低违约风险与不必要的法律纠纷。此外,为了增加企业与行业的透明度,维护融资双方的自身利益,必须建立良好的P2P网络借贷平台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要求平台定期汇报财务报告以及相关必要的信息。最后,应该有专门的评级机构对P2P网络借贷平台进行评级,及时向社会公布平台等级,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3. 构建完整有层次的信用评级体系。一是加快建立全民征信体系。由于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的低准入性,大多数的融资需求主体均能在民间借贷中心进行登记与借贷,因此可以对在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登记的档案进行跟踪,分析备案登记中的民间融资的资金使用和履约情况。在给司法机构审判提供参照的同时,与司法机构合作将民间融资中出现资金违约的融资主体记录在案。并结合温州市金融办给予的关于其他金融机构的信用档案数据,建立统一的征信系统,为各融资主体在后续的融资选择中提供参考依据。可以对查询征信系统的各大融资主体收取相应的手续费,作为中心持续发展的经济基础,改善现有的只有支出没有收入的局面。随后,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建立全国统一的民间借贷征信体系,防止一些低信用融资主体跨地区进行融资,改善我国民间融资市场环境。二是对不同的融资主体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制定贷款利率与额度。设立全国统一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如融资需求方的违约状况、收入、固定资产等,采用德菲尔法赋予各指标相应的权重,综合计算出融资需求方的融资信用等级,并根据相应的信用等级设立借贷利率、资金额等方面的限制,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融资主体给予较优的融资条件,促进P2P网络借贷的良性发展。

4. 互联网金融背景下P2P网络借贷规范化发展模式优化设计。结合上述分析,提出互联网金融背景下P2P网络借贷规范化发展模式,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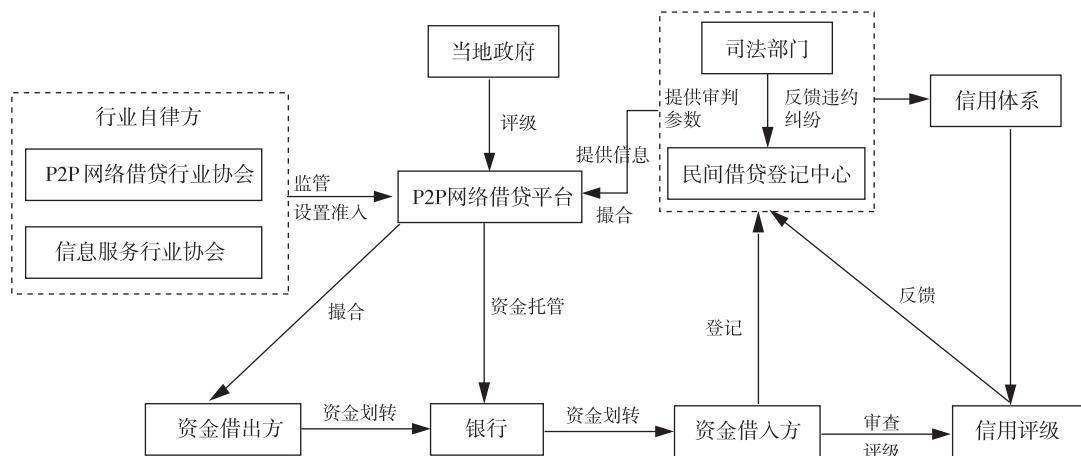


图4 P2P网络借贷规范化发展模式优化设计

在该模式下,资金借贷方通过民间借贷登记中心注册贷款需求信息,中心将信息公示给资金需求方指定的P2P网络借贷平台,并全程对交易进行记录和备案,交易的信用记录被呈给司法部门和信用评级机构参考,信用评级机构评估后的资金需求方信用信息再反馈给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随后,中心将信息提供给P2P网络借贷平台进行参考,平台根据资金借贷方的信用评级信息决定是否撮合贷款以及贷款额度,并把这些信息呈给资金借出方,从而形成一个良好的信用体系,提高资金借贷人的质量,降低贷款违约风险。此外,该模式通过两个行业协会对P2P网络借贷平台进行监管并设置企业准入,同时引入评级机制对P2P网络企业进行评级,降低P2P借贷平台的信用违约风险。最后,该模式下资金不经P2P借贷平台和民间借贷登记中心,全程由第三方银行划拨,从而提高了资金的安全性。

参考文献:

- [1] 中国证券网. 财富管理P2P问题平台已达到615家 [EB/OL]. [2015-05-06]. http://www.cnstock.com/v_fortune/sft_jbsjlb/tbs_lcwq/flwq_tt/201505/3421522.htm.
- [2] HULME M K, WRIGHT C. Internet based social lending: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R]. Social Futures Observatory, 2006.
- [3] GONZALEZ L, MCALEER K. Online social lending: A peak at US Prosper & UK Zopa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Finance and Economics, 2011(2):26-41.
- [4] 邹志鹏. P2P借贷网络平台分析 [J]. 中国市场, 2012(32): 57-58.
- [5] FREEDMAN S, JIN G Z. Do social network solve information problems for peer-to-peer lending? Evidence from Prosper. com [R].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NBER, 2008.
- [6] BERGER S, GLEISNER F. Emergence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in electronic markets: The case of online P2P lending [J]. Business Research, 2009(1):39-65.
- [7] 丁婕, 古永红, 陈冬宇. 交易信任、心理感知与出借意愿——P2P在线借贷平台的出借意愿影响因素分析 [C]//第五届中国管理学年会信息管理分会场论文集. 中国管理现代研究会, 2010:112-121.
- [8] 邢增艺, 王艳. 网络借贷:微型金融发展新趋势 [J]. 前沿, 2010(23):109-111.
- [9] 陈静俊. P2P网络借贷:金融创新中的问题和对策研究 [J]. 科技信息, 2011(13):812.
- [10] 朱斌昌, 雷雯. P2P民间借贷平台新发展及其监管引导分析 [J]. 中国农村金融, 2011(19): 52-54.
- [11] 尤瑞章, 张晓霞. P2P在线借贷的中外比较分析——兼论对我国的启示 [J]. 金融发展评论, 2010(3): 97-105.
- [12] 吴晓光, 曹一. 论加强P2P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 [J]. 南方金融, 2011(4):32-35.
- [13] 官大魁. 我国P2P网络借贷发展存在的风险及其监管对策 [J]. 台湾农业探索, 2012(5):61-64.
- [14] 钱金叶, 杨飞. 中国P2P网络借贷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J]. 金融论坛, 2012(1):46-51.
- [15] 樊云慧. P2P网络借贷的运营与法律监管 [J]. 经济问题, 2014(12):53-58.
- [16] 张学峰. 民间金融的实践、风险与规范化发展——互联网背景下民间金融风险与规范化发展会议综述 [J]. 嘉兴学院学报, 2015(1):117-122.

Formalization of P2P lending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et finance: Based on a comparison between Wenzhou and Jiangsu cases

LIN Lefen, GU Qingkang

(School of Finance,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model of financial operations using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et finance, P2P lending can promote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private finance and solve the financing problems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But this model involves higher credit risk, operational risk and market risk. Therefore, effective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of the risks ensures the development of P2P lending. At present, the two types of P2P lending models represented by the Private Lending Service Center in Wenzhou and “Kaixin-dai” in Jiangsu hav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in terms of the main status, method of payment as well as risk prevention mechanism, but both take an active role in reducing credit risk and loan disputes. However, the two models still have a lot of problems, such as low coverage, no specific legal regulations and high risk.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P2P lending, it is suggested to strengthen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by establishing P2P industry union, develop specific regulatory norms and build a complete credit rating system of different levels.

Key words: Internet finance; P2P lending; private lendi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责任编辑:刘云)

(上接第 6 页)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in Jiangsu Province

HUANG Weidong

(School of management,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is the important trend of global manufacturing reform and China manufacturing is moving towards intelligent era. As a major province in manufacturing industry, Jiangsu is faced with a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y driven by new technology system, but it also meets many challenges.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Jiangsu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hould focus on two key aspects of key demonstration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with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as the principle, b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cological system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xpanding the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eizing the commanding point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derivatives, cultivating industrial cluster of new business modes as well as innovating full-service integrated business model.

Key words: Internet +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informatization;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ialization; Made in China 2025

(责任编辑:刘云)